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106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4 時 20 分

貳、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局長華慶

記錄：王靜玫

肆、出席人員：

楊副召集人宏志

廖委員一光

邱委員立文

張委員岱

黃委員麗萍

李委員允中（鄧專門委員江山代）

紀委員麗美

王委員昭堡

夏委員榮生

張委員弘毅

陳委員建宏

王委員佳以

許委員有良

林委員濔貞

張委員鐵柱

蕭委員崇仁

李委員炎壽

黃委員妙修（楊副處長瑞芬代）

張委員偉顛

劉委員瓊蓮

吳委員坤銘

管委員立豪

伍、列席人員：

吳課長金霞

劉簡任技正忠憲

何技正湘梅

蘇專員信榮

郭科員家伶

戴科員昀辰

陸、主席致詞：略。

柒、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

捌、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轉達上級工作指示：略。

決定：洽悉。

二、推動工作概況報告：略。

決定：洽悉。

三、期間重大廉政案件摘要：略。

決定：請持續關注檢察官上訴情形。

## 玖、專題報告

一、「杉林溪事件內部控制策進作為」專題報告：略。

決定：

(一)查緝盜伐工作掌握全面、整體及聯合查緝方向執行。

(二)媒體批露案情，外界必然放大檢視同仁行為，請各主管向同仁宣達並建立典範，對於其業務往來應謹守分際行事，破除舊有陋習，拋棄人情包袱，這才是保護同仁也是建立維護執行林務保育工作尊嚴，才能扭轉外界對本局之印象。

(三)請各林管處政風室，針對租地造林林農進行訪查，了解員工與林農互動模式，如遇政風違常情事，應立即通報並啟動預防措施。

二、「天然災害發生後，保險履約實務作為」專題報告：略。

決定：

(一)本案簡報內容詳盡，實具有參考價值，請治理組函發各林管處所學習策進。

(二)餘洽悉。

三、「採用最有利標辦理造林作業評估」專題報告：略。

決定：

(一)造林工作於遵循法令下併行追求採購品質及廠商合理利潤辦理，必要時可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

(二)餘洽悉。

四、「105 年國有林區出租造林地(續)換約審核作業」專案稽核報告：略。

決定：

(一)運用科技輔助工具，推動業務流程的透明化，主動積極提升業務服務品質是必然的工作方向，請林政組錄案加強推動相關業務系統模組建立，朝向公開透明化便民方式辦理。

(二)餘洽悉。

拾、提案討論事項

### 一、提案一

案由：強化本局及所屬機關員工廉政法治教育措施案。

說明：

(一)為期本局及所屬機關員工，均能深度體認機關廉能價值內涵並予內化，且能區辨「圖利與便民」之分別，更能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強化法紀觀念，互相提醒執行公務之使命與職責，重視團隊紀律。

(二)爰此，本(106)年度本局及所屬機關員工至少需參與政風室所舉辦法紀教育宣導課程至少 3 小時，俾使同仁均能體認守護機關廉能形象。

決議：請政風單位辦理廉政宣導課程，審慎擇請講師，相關課程設計可採取較活潑、有趣之方式辦理，俾提高同仁學習意願及成效，餘照案通過。

### 二、提案二

案由：推廣林政管理系統「線上申辦續約、查詢進度」之透明便民措施案。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 105 年 12 月 11 日訂定「行政院及所

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事項，各機關應結合機關內部控制擇定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化之業務項目，合先陳明。

(二)本案請各林管處檢視機關資源，掌握「提供外部監控之可及性」及「藉由外部監督或資訊公開，有效降低貪腐空間或減少業務弊失」原則，擇定上揭系統模組納入優先行政透明措施建置項目。

(三)南投林管處劉技正俊宏，透過建置資訊化及標準作業程序模式，簡化精進租地管理系統，並建立陳情案件管控機制與租地線上續約案進度查詢等行政透明措施，獲選為105年度農委會廉能楷模績優人員，併予敘明。

決議：請林政管理組主政積極推動此系統模組，餘照案通過。

### 三、提案三

案由：策進林政案件「違規管理」機制案。

說明：為使租地造林違約(規)案件之處理過程詳實明確，查核租地違約改善事項可留下相關紀錄並可供追蹤管制。爰請林政管理組評估於「林政業務管理系統」內建置『租地造林違約(規)案件處理』相關功能或模組之可行性，提供護管人員登載、查詢租地違約案件處理相關資料(如原租約、違約事實、通知改善事項、改善結果、終止租約存證信函、現場查核位置圖、現場照片等)，使租地造林違約違規案件處理能透過資訊設備系統化輔助管理，達到違規租地改正造林成效及協助提供林地返還訴訟所需資訊。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提案四

案由：為防範本局及所屬機關於辦理採購案件開標過程中，因過失洩漏標案底價，建請加強相關保密措施案。

辦法：

(一)為減少過失洩密風險，建請本局及所屬機關於辦理採購案件所使用之底價封顯眼處，加註「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等警語。

(二)另於本局開標處、所之開標主持人之位置張貼前揭警語，避免同仁誤蹈法網。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提案五

案由：為避免陳情、檢舉人身分外洩，造成當事人及機關困擾，請本局及所屬單位於受理具名陳情檢舉案件時，相關處理過程務須恪遵相關保密規定及力求公正周延案。

辦法：請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務須恪遵相關保密及行政程序規定，以期行政調查作為能趨公正及周延，並適時利用公開會議場合加強宣導。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

案由：本局 106 年度廉政會報重點業務專題報告輪序案。

決定：照案通過。

拾貳、主席結論(略)。

拾參、散會(同日 16 時 20 分)。